

2017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〈保險公司(精算師標準)規例〉(修訂)規則》

(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29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公司(精算師標準)規例》

《保險公司(精算師標準)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取代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該名稱

代以

“《保險業(精算師標準)規則》”。

4. 修訂附表(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)

(1) 附表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[s. 2]”

代以

“[r. 2]”。

(2) 附表——

廢除

《2017 年〈保險公司(精算師標準)規例〉(修訂)規則》

2017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
B2946

第 4 條

“保險業監督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”

代以

“保監局”。

臨時保險業監管局

主席

鄭慕智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《2017 年〈保險公司(精算師標準)規例〉(修訂)規則》

2017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B294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保險公司(精算師標準)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H)(《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規例》的名稱；及
- (b) 對《規例》作出文本修訂。